

九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送九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請 審查見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等級		科別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_____)，請 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 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依據總統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5940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申請，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將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開學註冊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請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